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次理、監事會會議資料

- 壹、時間：102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整
- 貳、地點：展華花園會館餐廳
-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 伍、主席報告：略。

富有公司報告：略。

PDF Eraser Free

陸、承認事項：

案由一：提請 追認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委由富有公司或指定之人士籌措墊支，其中富有公司指定之出資人名冊與出資額度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 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次追認出資人名冊及出資額度說明如下：

| 出資人 | 出資總額 (單位：新台幣) | 說明 |
|---------|------------------|-------------|
| 奕 營造(股) | 5 億元 |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契約 |
| 楊 元 | 2 億元 | 本次理、監事會追加 |
| 楊 璇 | 3 億元 |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契約 |
| 楊 儀 | 3 億元 |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契約 |
| 楊 亞 | 3 億元 |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契約 |
| 展 投資(股) | 2 億元 |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契約 |
| 友 投資(股) | 2.5 億元 |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契約 |
| 燁 投資(股) | 2 億元 |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契約 |

PDF Eraser Free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追認本重劃區第 29 次理監事會議
決議抵費地出售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2、4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17 條辦理。
- 二、依據 102 年 4 月 15 日第 29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一決議，本案於辦理完成抵費地出售程序後應報請本理事會追認或審議出售情形。
- 三、本案出售標的共 47 筆，按第 29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一決議及其附件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出售並完成土地登記完竣，其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面積均與土地登記內容一致。

辦法：擬同意追認第 29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一決議及其附件之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PDF Eraser Free

案由二：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2、4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17 條辦理。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抵費地出售係以買賣方式，其出售對象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人士，係為抵付其籌措墊支之開發總費用，其價款係以各筆抵費地佔總開發成本之比例核算作為出售抵費地金額，並由出資者承受，其出售面積、承受對象及價款詳附件：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所。

辦法：擬同意依說明二及所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所列之出售方式、面積、對象及價款，送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可後，送請臺中市政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3 條辦理抵費地出售程序，並俟完成抵費地出售程序後應向本理事會報告出售情形。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 承買人姓名 | 統一編號 | 土地標示 | | | |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 出售金額 (元) | 備註 |
|-------|------|------|----|-----|--------------|--------------|-------------|----|
| | | 鄉鎮市區 | 段 | 地號 | 面積 (平方公尺) | | | |
| 廖 明 | | 南屯區 | 新富 | 6 7 | 7,861.11 | 住1-B | 183,887,085 | |

備註：申請土地登記同時須將住宅區抵費地辦理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及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DF Eraser Free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 時間： 102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

二、 地點： 展華花園會館餐廳(台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二段198號)

三、 出席理事人員：

| | | | | | |
|---|---|---|---|---|---|
| 張 | 宗 | 張 | 吉 | 鄭 | 添 |
| 記 | 枝 | 博 | 珍 | 菊 | 練 |
| 栗 | 中 | 成 | 浩 | 媚 | |
| 道 | 美 | 洛 | 建 | 詠 | |

四、 出席監事人員：

張 英 黃 毅 萍 陸

五、 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亞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60-8號4樓之6
電話：(04)2315-3133 接待中心 (04) 3505-5559
傳真：(04)2315-31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1020148號

主旨：公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0次理事、監事會議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駕臨閱覽地點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
- 二、公告期間：自102年9月2日起至102年9月16日止，計公告15日。
- 三、閱覽地點：本會會址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2段910號4樓之6）。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正本：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傅宗道

裝

訂

線